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90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07 林唯傑

08 複代理人 林鼎鈞

09 被 告 廖富貴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5日13時8分許，駕駛
18 牌照號碼P78-037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區○○路000
19 0號處，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擦撞原告所承保訴
20 外人王瑞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1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
22 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4,073元(工資費用23,461元、
23 零件費用612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
24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4,073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27 息。

28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29 訴駁回。

30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0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4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因故意
05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
08 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
09 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10 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11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12 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
13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14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
15 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
16 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服務維修報
17 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零件認購單、發票、系爭車輛行車
18 執照、駕照、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19 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查明無訛，並有上開
20 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惟此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
21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2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
23 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致碰撞
24 之系爭車輛為其依據。惟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當庭勘驗卷
25 附之現場監視器光碟，勘驗結果為：原告保車倒車，靜止，
26 被告倒車，停下來，原告的保車往前擦撞到被告已靜止的車
27 輛，擦撞後被告再往前回蹭等語，是原告保車與被告車輛於
28 狹小車道會車，被告駕駛車輛倒車後旋即停止，原告保車再
29 往前行駛而碰撞斯時靜止之被告車輛，足徵本件事故係因原
30 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兩車距離所致，原告復未就其主
31 張更舉證以實其說，未能證明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

01 失，則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
02 屬無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4 定，請求被告給付24,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2 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魏賜琪